

花蓮縣 109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協助進階推廣學校營運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9 年度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
- (二) 花蓮縣 109 年 2 月 24 日府教設字第 1090033687 號函辦理。

二、目的：

提升本縣國中小學推動防災教育人員或防災承辦人員專業素養，協助與輔導 109 年度申請防災校園建置進階學校，以及協助營運原第二類與類三類校相關事宜，以達永續發展防災教育與相關推廣事宜。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

五、參與對象：

(一) 本縣防災教育輔導團員。

(二) 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萬榮鄉國中小防災業務相關承辦人。

(三) 未參加第一梯次國風場次(109年7月2日)之學校防災業務相關承辦人。

六、辦理方式：防災教育增能研習，研習內容為「專題講座」與「綜合座談」。

七、辦理時間與地點：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富北國中 2 樓學生活動中心。

八、報名方式：參加人員請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5 點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1.inservice.edu.tw/>)報名，研習代碼為 2967089。本次研習全程參與者核予 8 小時研習時數。

九、交通方式：

(一) 自行前往。

(二) 搭乘交通車：上午 6：20 從教育處出發，提供工作人員及北區學校參加學員搭乘。欲搭乘之學員請於報名時記得點選「搭乘交通車」，以利彙整車位數量，若個別有搭乘問題須詢問，請洽承辦人：北埔國小柯凱珮主任(電子信箱 chchch68@gmail.com)。

十、防疫措施：請參加人員自行佩戴口罩並配合於校門口量測體溫。

十一、活動流程：

花蓮縣 109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協助進階推廣學校營運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第二梯次)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人/講師
1	09:00-09:15	報到	花蓮縣北埔國小、佳民國小團隊
2	09:15-09:20	開場介紹	花蓮縣北埔國小、佳民國小團隊
3	09:20-10:50	進階學校推廣交流(一) 燃燒理論與火場逃生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系博士班、前 花蓮縣消防局緊急救護科及災害管 理科科長 王永杰
4	10:50-11:00	休息時間	花蓮縣北埔國小、佳民國小團隊
5	11:00-12:30	進階學校推廣交流(二) 土石流、淹水災害避難應變對策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系博士班、前 花蓮縣消防局緊急救護科及災害管 理科科長 王永杰
6	12:30-13:10	午餐與休息	花蓮縣北埔國小、佳民國小團隊
7	13:10-14:40	進階學校推廣交流(三) 富北國中無預警防災演練及防災建 置設施導覽	花蓮縣立富北國中 劉昌昇主任
8	14:40-14:50	休息時間	花蓮縣北埔國小、佳民國小團隊
9	14:50-16:20	進階學校推廣交流(四) 防災應變與整備實務	花蓮縣立富北國中 劉昌昇主任
10	16:20-17:30	綜合座談	花蓮縣北埔國小、佳民國小團隊
1. 第 1 次營運分享交流活動： 109 年 07 月 02 日國風國中視聽教室(已辦理完畢)。			
2. 第 2 次營運分享交流活動： 109 年 11 月 19 日富北國中 2 樓學生活動中心。			

十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 109 年度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經費項下支出

十三、差假與其他：

- (一) 參加人員與承辦人員給予公(差)假 1 日，學校教師所遺課務由各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二) 參加人員將依實際情形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 (三) 為實踐節能減碳生活，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筷。
- (四) 辦理是項活動績優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